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國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國輝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吳國輝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上午11時5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樓前，見聶耀祖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約新臺幣7,000元）停放在該處無人看管，竟一時貪圖代步方便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得手，旋即騎乘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騎樓前，將該腳踏車棄置於該處後即搭乘捷運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吳國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、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證人即告訴人聶耀祖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本案腳踏車照片。

（四）被告捷運票卡進出站紀錄、敬老愛心卡申請資料、身心障礙證明及悠遊卡正反面影本。

（五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係00年0月0日生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見簡

卷第13頁），於行為時已年逾80歲，經本院審酌本案情節後，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僅因提早下錯公車站，竟為圖一己私便，竊取告訴人停放在路旁之腳踏車騎乘使用，再任意棄置路邊，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權，自應非難。惟衡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終能坦承竊盜犯行，且向告訴人致歉並達成調解（見簡卷第47-48頁調解筆錄），態度尚可；考量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已退休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47頁）；參以其於113年間甫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（見簡卷第11-12頁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；暨其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腳踏車價值、所竊腳踏車業經員警尋獲並發還告訴人（見偵卷第33頁贓物認領保管單）、告訴人表示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（見簡卷第45頁調解程序筆錄）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經員警尋獲後已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子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珊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